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乌鲁木齐市审计局从全市审计工作实际出发，不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目标，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下：

（一）积极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要求相关处室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分别召开局务会和全局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积极协调推进各处（室）、中心工作进度，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不断强化学习执行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印发后，迅速组织全局干部学习讨论，进一步增强审计干部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同时，在全面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内涵的基础上，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前期制定的《乌鲁木齐市审计局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乌鲁木齐市审计局对外政策解读制度》和《乌鲁木齐市审计局上网

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执行力度，全面提升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局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8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19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总结》；在机构职能栏目中公开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其他信息因涉密要求不宜公开；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中公开了 2019 年部门预算及 2018 年决算公开收支总体情况(包括“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并通过审计署和审计厅门户网站、中国审计、新疆审计、政务信息等各级各类媒体刊物公开审计工作相关信息 31 条,通过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解读审计工作成效以及审计干部的优良精神风貌，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 年度，本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请行政诉讼情况。2019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诉

讼案件。

（六）整合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本局门户网站（域名：[Http://sjj.urumqi.gov.cn](http://sjj.urumqi.gov.cn)）已于 2017 年 10 月底永久下线，部分栏目作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子栏目，子栏目内容包括机构职能、预决算、三公经费及政务公开等。根据市网信办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市政务新媒体自查清理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局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了腾讯和新浪微博账号，于 2018 年 4 月注销了微信公众号，并于 2018 年 4 月向市网信办做了注销报备。

（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目前，本局在网上公开的文件需按照“局领导审核批准—审计信息中心上传—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流程，方可正式上传到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下市审计局的子栏目内对外公开。

（八）全面梳理权责清单。根据《关于开展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乌政厅字〔2019〕43 号）要求，以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9 年版）》为依据和底本，本局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对照自治区明确的 10 个职权类型，对涉及的权责事项及其要素进行了相应调整，重新编制更新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报请市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审核，清单中包含 1

项行政检查、15项行政处罚、2项行政强制及2项其他行政权力。经批准，已以市政府名义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以更新编制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准，按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相关要求，在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了事项梳理和录入工作，并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

（九）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本局根据《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并根据规范编制报送了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 购	8	13.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度， 本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重点还需进一步突出。2020 年， 本局将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广度， 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根据最新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 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强化制度保障。

二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丰富公开内容， 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 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 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加强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的理解和掌握， 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能力、增强公开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6〕44 号)要求， 各部门需完成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工作任务。但在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后， 本局已向市司法局说明“我局不适宜

开展此项工作”，原因如下：

一是根据《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国家审计准则》第四十一条“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的规定，审计机关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目前，我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均报送市政府主管审计工作的市领导批示后执行，法律并未授权审计机关对某一单位开展随机检查的情形。

二是在审计实践中，每一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组成员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审计实施内容和重点，委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审计人员编组开展审计工作，所以，面向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执法人员是动态变化的，随机抽取人员不符合项目实施的工作需求。

故本局暂未开展此项工作。